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盛1年
基金主代码	0094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9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9月9日（含该日）至2024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4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T＜30天	0.10%
T≥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2）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3）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14）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5）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6）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2101）

17）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8）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40，C类021331）

19）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20）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21）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2）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3）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4）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5）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26）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C类017734）

27）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28）中金兴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628，C类018629）

29）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139，C类018140）

30）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814）

31）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1289）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6.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电话：95574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电话：400-032-5885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iticbank.com/

电话：95558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贺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一兵、黄浩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贺章
任职日期	2024-09-03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张贺章先生，中国国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2011年6月加入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咨询部咨询师，2012年8月加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历任工商企业二部分析师、行业组长、工商企业二部四处经理，2016年2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主管，现任信用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9	-
012938	创金合信尊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14	-
011489	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0	-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15	-
008893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20	-
012317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玮菁、吴文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松
任职日期	2024-09-03
证券从业年限	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杭州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3年6月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业务董事兼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皓波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9-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有关规定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40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网发售。上交所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公用WJ"，扩位简称"公用ETF"，基金认购代码"560623"，上交所挂牌价1.000元，上网发售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6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9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9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ETF，场内简称：电网设备ETF，交易代码：159326）将于2024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9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ETF
场内简称	电网设备ETF
基金主代码	15932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允许下，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进行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1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1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2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2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3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3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3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3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4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4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6-89
4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4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4年9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发布的《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代理买卖风险、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套利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基金主代码	180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12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7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22,999,995.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8,969.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1,00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12.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至1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3日

注：①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②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经过比例配售，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自主配售的结果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在《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

投资者类型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战略投资者	73,980	73.980%
网下投资者	18,214	18.214%
公众投资者	7,806	7.806%
合计	100,000	100%

其中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的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二）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90	8.99%	12个月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90	5.99%	12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0	5.99%	12个月
5	华润信托·锐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90	4.49%	12个月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00	3.30%	12个月
7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0	2.69%	12个月
8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40	1.04%	12个月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0	0.89%	12个月
10	富荣基金丰惠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	0.60%	12个月

其中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有效认购数量（份）	获配数量（份）	前三个交易日可交易份额（份）
1	创金合信鼎泰4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2	15,000,000	5,487,687	1,097,537
2	创金合信鼎泰4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2	5,000,000	1,829,229	365,845
3	创金合信鼎泰7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2	15,000,000	5,487,687	1,097,537
4	创金合信鼎泰5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2	8,560,000	3,131,640	626,328
5	创金合信至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2	2,850,000	1,042,660	208,532
6	华泰资管长江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0	2,000,000	731,691	146,33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337	6,000,000	2,195,074	439,014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70	25,000,000	9,146,145	1,829,229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54	14,900,000	5,451,102	1,090,22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50	15,000,000	5,487,687	1,097,537
11	广发资管长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2,500,000	914,614	182,922
12	东方红添利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30	6,000,000	2,195,074	439,014
13	东方红添利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30	6,000,000	2,195,074	439,014
1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3.468	2,880,000	1,053,635	210,727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350	25,000,000	9,146,145	1,829,229
1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350	5,000,000	1,829,229	365,845
17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甲	3.350	2,000,000	731,691	146,338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甲专门投资组合甲	3.350	1,000,000	365,845	73,169
19	泰康资产纯泰睿智资产管理产品	3.350	1,800,000	658,522	131,704
20	建信资本锦绣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0	5,800,000	2,121,905	424,381
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02	3,000,000	1,097,537	219,507
2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502	6,000,000	2,195,074	439,014
23	受托管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444	14,500,000	5,304,764	1,060,952
24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371	8,800,000	3,219,443	643,888
2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资金信托	3.350	14,900,000	5,451,102	1,090,220
26	国金资管鑫熠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2	2,850,000	1,042,660	208,532
2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502	1,430,000	523,159	104,631
28	金锝至诚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8	3,000,000	1,097,537	219,507
29	金锝至诚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8	3,000,000	1,097,537	219,507
30	金锝尧典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8	3,000,000	1,097,537	219,507
31	金锝尧典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8	3,000,000	1,097,537	219,507
32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4	14,900,000	5,451,102	1,090,220
33	泰信基金信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40	2,000,000	731,691	146,338
34	华润信托·LSF权益FOF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2	5,710,000	2,088,979	417,795
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70	36,000,000	13,170,449	2,634,089
36	富荣-中信信托-聚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70	2,000,000	731,691	146,338
37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4	14,900,000	5,451,102	1,090,220
3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40	11,900,000	4,353,565	870,713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02	150,000,000	54,876,897	10,975,379
40	浙商银行昕泽稳健同享6号固收增强（最短持有18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70	2,960,000	1,082,903	216,580
41	浙商银行昕泽稳健同享5号（最短持有27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70	2,960,000	1,082,903	216,580
42	浙商银行昕泽稳健同享3号（最短持有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70	11,860,000	4,338,931	867,786
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02	3,000,000	1,097,537	219,507
4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70	8,900,000	3,256,027	651,205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具体详见上表"前三个交易日可交易份额"；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基金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前述网下投资人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④本次发售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和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投资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4年。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在深交所上市并开通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深交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风险提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风险、其他同类项目的竞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风险（包括消费基础设施出租相关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非入池资产相关风险、借款及现金周转相关风险、投资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承租人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风险、租赁合同换签风险、租赁合同备案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部分区域调整升级的相关风险、可租赁面积变动的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维修和改造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续期安排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股东借款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风险、不可抗力及重大事故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租约条款的转让限制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